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0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凯意石化有限公司关于300万吨年重交沥青搬迁改造项目配套储罐扩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引入现有沥青烟捕集系统处理后与其他经水喷淋+电捕系统、深冷系统处理后废气一同并入碱喷淋+水喷淋+过滤器+RTO高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炼制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石油炼制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切水工序产生废水经厂区现有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罐油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

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4日

